公司代码:605500 公司简称:森林包装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林包装	6055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清贤	徐明聪
电话	0576-86336000	0576-863360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电子信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forestpackaging@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1,619,484.62	2,713,443,143.43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7,574,881.94	2,288,174,399.54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0,543,179.30	1,341,035,036.58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79,531.48	136,640,040.87	-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12,917.99	123,733,992.68	-4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3,700.63	49,411,678.17	3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6.41	减少3.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8	-4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8	-45.5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启军	境内自然人	22.34	44,680,851	44,680,851	无	0
林启群	境内自然人	19.15	38,297,872	38,297,872	无	0
林启法	境内自然人	12.77	25,531,915	25,531,915	无	0
林加连	境内自然人	12.77	25,531,915	25,531,915	无	0
森林投资	境内自然人	4.04	8,074,468	8,074,468	无	0
森林全创	境内自然人	3.19	6,382,979	6,382,979	无	0
陈清贤	境内自然人	0.75	1,500,000	0	无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64	1,280,000	0	无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63	1,250,000	0	无	0
吴醒钟	境内自然人	0.33	664,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为一致行动人，森林投资、森林全创为前述四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2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及通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2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2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坐扣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911,851,542.46元。

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735,849.07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4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9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加: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966,981.1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364,090,763.7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12,741,577.93
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3,966,981.15
本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123,682,604.71
补充流动资金	123,699,600.00
减: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9,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9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收益	12,367,777.2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1,488.4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085,483.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92278895301	募集资金专户	1,647,734.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911,005.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560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46,69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85778913109	募集资金专户	8,884,15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33050166715600000736	募集资金专户	11,595,893.66
合计			23,085,483.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1-6月，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总金额为2,637.56万元，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2,9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51,300.00	24,300.00	698.03	27,000.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35期	1,000.00	1,000.00	12.3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0期	1,000.00	1,000.00	7.26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6期	2,000.00		31.85	2,000.00
小 计	55,300.00	26,300.00	749.46	29,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截至 2022年3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14,831.30万元及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本计划实施后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76.60万元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议案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由于该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议案尚未履行。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1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9,791.00	19,791.00	19,791.00	–	482.50	-19,308.50	2.44	2023年7月	–	–	否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无	19,202.00	19,202.00	19,202.00	152.10	4,382.68	-14,819.32	22.82	2021年11月	销售收入4,311.17万元，利润总额-405.77万元	否	否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37,594.00	37,594.00	37,594.00	2,485.46	18,777.24	-18,816.76	49.95	2023年10月	销售收入2,283.46万元，利润总额-1,115.84万元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	12,370.00	0.00	100.00			–	否
合计	–	88,957.00	88,957.00	88,957.00	2,637.56	36,012.42	-52,944.58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的反复，导致“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投产后由于产能未能完全利用，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由于部分产线转固后，开工率不足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代码:600798 公司简称:宁波海运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海运	6007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维钦	李红波
电话	（0574）87659140	（0574）87659140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电子信箱	fuwq@nbmc.com.cn	lihb@nbm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18,763,869.91	7,231,547,573.56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3,675,817.38	3,871,204,412.54	-0.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4,834,437.78	1,079,635,148.49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40,257.65	131,490,215.10	-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29,021.57	94,940,628.57	-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69,678.46	485,114,880.52	-3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60	减少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1090	-4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1090	-43.2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8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1	375,346,368	0	无	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2	154,736,242	0	无	0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44,346,072	0	无	0
宁波保税区路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7,200,000	0	质押	26,000,00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15,000,000	0	无	0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662,857	0	无	0
宁波江北富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7,268,288	0	无	0
胡秀娟	境内自然人	0.41	4,959,100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8	4,600,000	0	无	0
傅湘涛	境内自然人	0.33	3,9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份，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董军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2-02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全体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增选蒋海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及对黄敏辉先生任职资格审查，黄敏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推荐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候选人黄敏辉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包新民独立董事、杨华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周自强董事、董军董事和蒋海良董事，董军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包新民独立董事、杨华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田信尧董事、董军董事和蒋海良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赞助行为，加强公司及所属企业对捐赠、赞助事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浙江省省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浙江水上救援事业的发展，发挥航运企业在水上救援活动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扶持浙江水上社会救援力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临2022-024）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明州68”轮的议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置将于2022年10月达到33年强制报废船龄的“明州68”轮。该船舶建造于1989年10月，载重吨为69,950吨，船级社为CCS，船旗国为中国，预计资产处置时间为2022年9月至10月。

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船舶账面净值为920.16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后，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结合船舶生产运输计划，合理安排“明州68”轮处置工作，努力实现公司资产处置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好运力更新工作，优化船队结构，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干散货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明州68”轮船舶处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浙江省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浙能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对浙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与浙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董军、蒋海良和俞建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10: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8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5）。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就上述第二项、第六项和第九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黄敏辉先生简历

黄敏辉先生，196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黄敏辉先生未持有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2-02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是经浙江省政府同意设立的公益性基金组织，旨在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水上救援的关注和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以志愿服务为原则，建立和推动民间救援体系的发展，当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油污染、人员落水等时享有免费紧急救援服务，鼓励和指导民间救援组织主动、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水上公益救援活动，保障船舶运输、航运企业和港口生产安全。为支持浙江水上救援事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与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符合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一贯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将发挥航运企业在水上救援活动中的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本公司在船舶运输生产中得到外部救援力量的支持。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计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胡正良先生、杨华军先生和徐衍修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支持浙江水上救援事业的发展，发挥航运企业在水上救援活动中的作用，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2、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2-02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包凌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原监事毛申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程向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意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明州68”轮的议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昕先生，1975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台州发电厂水灰分场除尘班检修工、水泵班安全员、除尘班副班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台州发电厂维护二分场党支部书记，台州发电厂燃灰分场党支部书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党群监审部副主任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倪龙祥先生，1976年6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政工师，历任杭州闸口发电厂燃料部检修工，浙能钱清发电公司燃料部运行检修专职、主管，浙能钱清发电公司政工部组宣主管，浙能钱清发电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主管，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主管、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纪检审计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纪检审计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

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徐昕	√
3.02	倪龙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和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8	宁波海运	2022/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出席对象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2022年9月13日之前书面回复公司，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内容为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

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张诚儿

（二）联系电话：（0574）87659140

（三）联系传真：（0574）87355051

（四）联系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邮编：315020

（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徐昕	
3.02	倪龙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